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5.25亿元

● 公司对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9.5409亿元(含本次)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近日,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翀溢置业"),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25亿元,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翀溢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奉贤庄行项目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分别以各自持有翀溢置业51%和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30日,法定代表人为石文训,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停车场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3年12月31日,翀溢置业经审计总资产249,655.55万元,负债总额248,650.78万元,净资产1,004.77万元;2023年1月至12月经审计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2,070.73万元。截止2024年9月30日,翀溢置业未经审计总资产200,214.31万元,负债总额195,222.38万元,净资产4,991.93万元;2024年1月至9月未经审计营业收入59,586.21万元,净利润3,987.16万元。

● 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上海翀溢置业有限公司51%和49%的股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翀溢置业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借款协议,因生产经营所需,向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申请贷款人民币5.25亿元,期限为30个月,用于大名城奉贤庄行项目开发建设。为保障相关协议项下义务和责任的履行,本公司作为保证人,与大连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翀溢置业作为抵押人,以其名下持有的位于上海奉贤庄行项目的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佰升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凯悛实业有限公司作为出质人,以各自持有翀溢置业51%和49%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项,所融资金用于子公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各级子公司提供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年4月16日、2024年5月24日在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司临时公告2024-011、2024-019和2024-028)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新增担保额度起算,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为各级子公司累计新增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540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6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5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董事作出了说明,与会董事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5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张秋红女士主持,监事会成员、拟任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秋红女士为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

1、战略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张秋红

委员:商小刚、黄小红

2、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商小刚

委员:高岩、黄小红

3、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商小刚

委员:董波涛、黄小红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黄小红

委员:张秋红、商小刚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张秋红女士为公司总裁,董波涛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张彦茹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高雨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一致。

上述人员任职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均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财务总监事项,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包子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包子斌先生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5年1月16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07)。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附件: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要情况

1、张秋红,女,1972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嘉兴精塑通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秋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9,207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

2、董波涛,男,1979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上海闻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共事务部部长,现任闻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日,董波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张彦茹,女,1987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CICPA),资深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FCCA),香港注册会计师(HKICPA),中级会计师职称。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部高级经理,Nothing Technology Limited财务总监,深圳悦孚斯科技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CFO)。2024年2月加入公司,历任财务中心财务报告部部长,公司副首席财务官,首席财务官。

截至本公告日,张彦茹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4、高雨,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澳洲CPA。本、硕、博均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自2022年2月以来担任闻泰科技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高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5、包子斌,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17年12月至今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工作,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日,包子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6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5年1月15日通过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会议通知,召集人对本次会议的通知向与会监事作出了说明,与会监事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三)本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当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其中:委托出席的监事0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0人),0人缺席会议。

(五)本次监事会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胡政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胡政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07

转债代码:110081 转债简称:闻泰转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5年1月16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经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

一、转股价格触发修正条件

根据《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闻泰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自2024年12月24日重新开始起算后,截至2025年1月16日,"闻泰转债"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鉴于"闻泰转债"距离存续届满期尚远,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

自2025年1月17日重新开始起算后,若再次触发"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决定是否行使"闻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2025-007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东方大厦17层视频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7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4,501,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094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孙明涛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48,175,199	98.4662	11,547,326	1.0847	4,779,342	0.449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7,254,930	85.6256	11,547,326	10.1665	4,779,342	4.20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参加表决的全体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黑龙江高盛律师集团事务所

律师:程芳律师、吴晓朦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5-002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33楼3315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董事李孟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聘任黄建良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建良先生为本行副行长,黄建良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黄建良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聘任王伟华先生为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王伟华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王伟华先生的副行长任职资格需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核准,其任期自监管机构核准其副行长任职资格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王伟华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1次专门会议对议案一、议案二进行了审议,发表了审核意见。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

黄建良先生,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沙银行办公室文员,北城支行营业部综合柜员、信贷科信贷员,长沙银行市场营销部员工、副主任行员、主任行员,长沙银行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浦发银行长沙分行机构客户部总经理,长沙银行公司业务部总经理、汇融支行行长、长沙银行风险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首席风险官。

王伟华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民革党员,研究生学历,曾任湖南省攸县皇图岭镇人民政府公务员,长沙银行研究发展部员工,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科员、副主任,先导区支行副行长,怀化分行筹备负责人、行长,公司业务管理部总经理。现任长沙银行湘潭分行行长。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25-004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秦本军先生的通知,获悉秦本军先生将其质押给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质押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购回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秦本军	是	10,070.00	37.11	13.57	是,为首发后限售和高管锁定股	否	2022年7月28日	2025年1月17日	2025年7月17日	国海证券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10,070.00	37.11	13.57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秦本军	27,138.96	36.58	18,023.33	18,023.33	66.41%	24.29%	18,023.33	100%	9,115.63	100%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秦本军先生于2024年12月4日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秦本军先生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秦本军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2、秦本军先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万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未来半年内到期	16,023.33	59.04%	21.60%	24,887
未来一年内到期	17,312.33	63.79%	23.33%	24,887

3、目前,秦本军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秦本军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所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其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且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若出现平仓风险,秦本军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风险。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权益变化及潜在处置风险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申请表。

特此公告。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199 证券简称:金种子酒 公告编号:临2025-006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00万元到-20,1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21,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9,100万元到-20,100万元。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到-21,000万元。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1、利润总额:344.6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06.9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760.64万元。

2、每股收益:-0.0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1、收入下降因素:主要系底盘产品销量下降,在消费降级环境下,公司三月份对底盘系列产品涨价、减少促销等业务举措,未充分考虑消费者对底盘产品价格敏感度,导致柔和等品种终端接货意愿下降或观望,其中皖北、皖中、阜阳等市场影响明显。

2、费用投放加大因素:一是公司馥合香系列产品自23年六月份重塑上市后,品牌打造及宣传活动投入加大(主要活动有:中国力量IP、开窖节、演唱会、重点市场线上户外投入等),为品牌成长打下基础;二是消费者的培育持续加大投入,强化消费者体验,消费者对品牌认可度大幅提升;三是核心终端建设方面投入加大,全年达成近万家TOP烟酒店深度合作;四是加大经销商能力提升的硬件投入,以及馥合香客户的相关支持、激励等。

上述费用的投入,对当期损益造成较大影响,但为公司品牌打造和未来市场的增长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金种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3 证券简称:晶科能源 公告编号:2025-003

债券代码:118034 债券简称:晶能转债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896,552,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896,552,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2月28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127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0万股,并于2022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678,378,163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86.78%,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21,621,837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3.22%。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7名,分别为公司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科能源投资")、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润嘉")、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卓群")、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卓领")、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饶凯泰"),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对应的限售股数量为6,896,552,000股,占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股本总数的68.9297%。上述股份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5年1月27日起上市流通(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83号),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01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5月19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晶能转债",债券代码"11803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晶能转债"自2023年10月2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期间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9年4月19日。截至2025年1月15日,"晶能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7,807股。

2023年12月6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股本总数由10,000,002,606股增加至10,005,196,5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第一批次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综上,截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0,005,201,790股。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2025年1月15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1、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晶科能源投资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发行人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出售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7)在本企业完全消除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企业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2、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上饶润嘉、上饶卓领贰号、上饶卓群、上饶卓领、上饶凯泰贰号、上饶凯泰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首发前股份。

(2)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1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前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前,本企业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

(4)如在锁定期届满后,且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减持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等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减持股份数不超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并将事先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企业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减持方式应符合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持有公司股票锁定期届满后2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5)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如实并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减持该部分发行人股份所取得的实际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及法律后果由本企业自行承担。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晶科能源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晶科能源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晶科能源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晶科能源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6,896,552,000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68.9297%,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1月27日(因2025年1月26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晶科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5,862,072,000	58.5902	5,862,072,000	0
2	上饶市润嘉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6,480,000	3.1632	316,480,000	0
3	上饶市卓领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7,080,000	2.1697	217,080,000	0
4	上饶市卓群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210,984,000	2.1087	210,984,000	0
5	上饶市卓领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144,720,000	1.4464	144,720,000	0
6	上饶市凯泰贰号企业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87,128,000	0.8708	87,128,000	0
7	上饶市凯泰企业管理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8,088,000	0.5806	58,088,000	0
合计		6,896,552,000	68.9297	6,896,552,000	0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截至2025年1月15日总股本数10,005,201,790股计算。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份	6,896,552,000	36
合计		6,896,552,000	36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43 证券简称:正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1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9,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实现减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8,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实现减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000万元至-29,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实现减亏。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000万元至-28,000万元,预计比去年同期实现减亏。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总额-58,63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160.1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614.42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受部分地区基建投资减少,建筑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等外部环境影响,公司新增订单减少,部分在建项目因业主单位资金紧缺等原因,施工进度不及预期,新中标项目尚未形成较大产值,导致公司2024年度施工业务收入及毛利额比去年同期减少,而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费用与往年相当。同时,部分业主单位因资金紧张,对公司承建项目的计量签认和工程款支付进度滞后,公司根据会计政策将对合同资产和应收账款计提相应减值准备。受以上因素影响,预计2024年度业绩仍将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项目计量签认及回款力度,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的账龄、余额等发生变动,根据会计政策,公司预计2024年度减值损失计提额同比减少,亏损幅度收窄。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会计师事务所未对公司本次业绩预告内容是否适当和审慎出具专项说明。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正平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02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2,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000万元到-2,5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到-5,0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2.6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0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14.18万元。

(二)每股收益:0.45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一)公司2024年仍遵循"降价不降质"方针,进一步在门店渠道对部分产品实施降价策略,并在产品结构上进行了调整及新品类的尝试,售价下调及产品结构的调整影响了公司的毛利率,因此公司的净利润表现为下降。

同时,报告期公司坚持产品差异化定位,随着全新品牌价值主张"自然健康新零食"的发布,公司对全品类产品启动了"减法"升级,酥脆薄饼(海苔味)、加州西梅、牛乳蛋白棒、拇指风干牛肉、东北红松等单品均凭借高品质和"健康"标签,成为了月销千万级大单品。此外,公司积极开展精益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管理效率、降低管理成本。

(二)根据公司经营情况,考虑到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的资金占用成本,继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激励的目的与效果,不利于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提前终止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在取消日做加速行权处理,将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约1,800万元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报告期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下降约3,3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公司财务部门遵循会计准则进行的初步核算数据,公司认为不存在影响本期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5-临00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08,093,4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96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11时0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网络投票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202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857,924	99.1663	4,031,731	0.7935	203,800	0.0402

2、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3,257,646	99.0482	4,666,209	0.9183	169,600	0.0335

3、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013,776	85.4666	4,266,631	13.4988	326,978	1.03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新增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1,481,906	89.5594	4,666,209	10.0743	169,600	0.3663
3	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7,013,776	85.4666	4,266,631	13.4988	326,978	1.034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表决通过。

2、议案3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新建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新疆锦龙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均回避表决,回避表决合计476,486,070股。

3、议案2和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云栋、张晓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8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65,602,97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853

注: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十三条,"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故计算上述"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时已剔除公司回购专户中持有的股数。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建国主持。大会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吴爱萍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6,715,571	96.1859	4,886,819	2.9993	1,327,335	0.8148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4,210,566	98.9308	10,828,566	1.0161	563,845	0.0531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58,309,708	99.3155	5,997,678	0.5628	1,295,591	0.121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39,891,457	86.5219	4,886,819	10.5991	1,327,335	2.8790
2	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34,713,200	75.2906	10,828,566	23.4864	563,845	1.2230
3	关于修订《方大特钢高层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8,812,342	84.1813	5,997,678	13.0085	1,295,591	2.810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刘一男等与议案1所涉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均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昌)事务所

律师:张璐、谭冬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